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
- 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四、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
- 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审议《关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包括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七）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多年的稳定增长。

公司在循环经济、客户资源和技术环保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报告期内园区内企业蒸汽销售量保持稳定；脂肪醇（酸）项目通过技术改造，系列产品产、销量增长，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盈利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氯碱产品在园区内拥有稳定的管道客户，园区外有着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伙伴，市场竞争力强，氯碱装置开工率保持较高水平；高附加值产品 BA 产销量提升和 TA 装置投产，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大幅上升、利润同比快速增长，在公司整体利润占比不断上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整体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综合毛利率不断上升，每股现金分红稳定增加。

2019 年，公司获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2019 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经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定，公司为“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2019 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十强”；公司科技研究院被嘉兴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嘉兴市创新企业研究院”；嘉兴市经信局认定公司为“嘉兴市领军企业培育试点对象”；公司荣获嘉兴港区“2019 年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制造业纳税贡献十强企业(特等奖)”、“2019 年公益慈善事业先进单位”、“2019 年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等荣誉。子公司美福码头获评为 2019 年度边检诚信管理“先进单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列入 2019 年浙江省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采取稳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第十七条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特别是每股市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仍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通过现金回购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本指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0,78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681,902.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 2019 年上半年的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5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度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其中 2019 年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29,670,959.16 元，2019 年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 229,670,959.16 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44%。

自上市至今，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实现了每年的稳定分红回报投资者；同时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连续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对稳定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2019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

升 13.13%；实现每股收益为 0.88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5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6.48%。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再创经营佳绩

2019 年公司立足于园区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体系，充分发挥了企业自身良好的管理优势、环保优势、技术创新、成本和区域优势，保持了稳健增长。

随着碘化医药 BA 新产品的投产及 TA 装置投入运行，碘化医药系列产品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附加值得到很大提高，品种更加丰富，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2019 年碘化医药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2,344.6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56.98%，增长迅速。

脂肪醇（酸）产品产业链进一步延伸，细分产品行业市场进一步深化，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了规模及多品种优势，为脂肪醇（酸）在同行业竞争中取得了主动权。脂肪醇（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稳定，公司依托循环经济优势和技术优化优势，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19 年脂肪醇（酸）产品销售量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19%。

2019 年蒸汽产品销售量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95%。

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下，公司以技术和环保领先优势，通过循环经济来实现资源、能源的综合开发和高效利用、依靠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的各单项产品都能通过配套优势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力，又能通过产品的聚合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和综合实力，循环经济和技术创新两大特点带来了组合优势，公司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做好公司的核心业务。

2、持续将科技创新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支撑

公司持续将科技创新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支撑，科技竞争力日益增强，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显著。特别是一系列自主创新连续化工艺的实现，推动公司碘化医药这一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围绕节能减排、降低消耗、安全提升和新产品研发等各项工作，科技研发涵盖公司五大产业链，有力促进了公司的发展。2019 年共实施研发课题 30 项，研发投入 19,305.80 万元。

公司自主研发的碘化医药下游高附加值新产品 BA 成功实现了工业化的稳定运行，全年超过 1500 吨产品推向市场，实现了年初预定的经营目标，为公司碘化医药产业的发展增添了强大的动力。公司 TA 生产装置投入运行后产能持续提升，不但解决了碘化医药产业的后续发展瓶颈，也为碘化医药产业下游碘化油、甲砒甲苯、酰胺等系列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做好了准备。

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下游新产品的规划研发，进一步壮大公司核心产业链并减少对下游产业的依赖，是公司未来研发的重要方向。目前已启动有产业优势的部分新产品研发，将在未来逐步布局产业化。

3、重视安全环保工作，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通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抓好安全教育等工作，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完成 2019 年度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设备综合安保目标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对公司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重新评估；组织开展公司级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检验了公司在应对化学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协调能力，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整理编制员工安全环保手册，进行全员普及；按计划定期组织实施月度安全大检查，加强每日现场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加强现场环境卫生及固废堆放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后续进行整改落实的追踪；对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年度淘汰计划，定期进行整理汇总后执行淘汰更换，同时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设备信息的更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建设实施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治理有机废气，以及积极进行废水处理设备技术升级工作，通过优化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废水量，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公司继续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投入并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完善节能管理网络，建设能源“双控”试点示范企业；嘉兴港区在全省率先大胆提出争创“无异味企业”行动，公司积极响应，从源头控制、进行综合治理，为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而努力。

4、与行业巨头合作，完善氢能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美国空气产品公司和三江化工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公司副产氢气优势和园区内低成本工业液氮，引进先进的液氢生产技术，可以实现低成本大规模氢气的制备、

运输，加快在氢能源领域的布局。

为了更好地推动长三角区域氢能基础设施和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公司联合富氢能、上海重塑成立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长三角地区加氢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通过车站联动的方式，实现加氢站对物流车的氢能及时供应。8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港城加氢站项目已在张家港人民政府官网公示，预计建成后该加氢站规模可达1000kg/天。

2019年7月8日，嘉化能源与浙江能源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和《氢液化工厂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开展氢液化项目，联合建立国内首座商用液氢装置，通过对嘉化能源厂区氯碱装置部分进行项目技改，建设氢气提纯和液化装置。

2019年7月27日，在长三角氢能产业高峰论坛上，嘉化能源当选为长三角氢能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会上与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建设加氢站以及为加氢站供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在嘉兴地区布局加氢站，并探索更深层次的氢能开发合作模式。

2019年9月19日，嘉化氢能港城加氢站项目开工仪式在江苏张家港项目地顺利举办；至2019年12月底，张家港、常熟两座加氢站立项备案、设计图审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已全部取得，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供应商厂家完成招标。

2019年9月25日，嘉化能源与浙能集团共同合作的嘉化能源氢能综合利用项目于嘉兴港区经发局取得备案，项目包含的气氢原料模块处理量为4000Nm³/h，将为江苏张家港、常熟两座加氢站及江浙沪其他加氢站的加氢销售提供保障；液氢模块其液氢产量为1m³/h，产品氢除了可运输至加氢站，可应用于冶金工业、电子材料、半导体集成等领域，可用作宇航、火箭的液体燃料。

5、加快重大项目申请和建设，为未来实现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和对行业的判断，公司董事会规划了30万吨VCM、30万吨PVC项目，该项目采用平衡氧氯法，2019年进行了工艺论证、项目的备案、环评和能审批、土地储备等工作，乙烯法PVC目前项目前景良好。公司“30万吨功能性高分子材料（PVC）项目”和“30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VCM）”被列入“2020年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已进入现场施工阶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4000吨/年BA项目（磺化产业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配套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在提升磺化产业规模和下游高附加值产品产能的同时，上马废酸裂解等环保配套装置，在解决磺化医药发展瓶颈问题同时，提升电子级硫酸原料的保障能力；完成了9号炉的建设，提高公司蒸汽供应能力；公司拟建设低温乙烯（乙烷）、丙烷混凝土全容罐（各一座）及低温罐区配套的全套设施，为嘉兴港区及周边化工企业提供原料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服务，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6、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政策变化，提升资产价值

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司将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积极探索子公司融资渠道拓宽和子公司资产价值的提升，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公司拥有硫酸和磺化医药、脂肪醇（酸）、光伏项目、蒸汽、氯碱、码头等多种业务类型，而且各业务类型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果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工具实现分拆上市，将可以有更大的资本运作空间，重估子公司资产组价值、解决子公司管理层激励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了子公司业务整合和股权结构调整。

7、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党委筑牢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的“主心骨”意识，通过实行公司党、政班子“双向进入”、落实“三联三会”、建立“党建工作责任考核”、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党建工作机制，始终保证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党组织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得到落实，并围绕嘉兴市“党建强、人才强、发展强，组织建设好、党员队伍好、阵地建设好、作用发挥好、工作保障好、社会评价好”这个“三强六好”党建标准，开展扎实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2019年，公司党委荣获嘉兴港区“五星党委”、2019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公司党政班子坚定走“循环、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理念。通过开展“党员领办攻坚项目”活动，以党建+项目、+发展、+服务、+技能等内容，将党建与推进项目建设结合；通过开展运行小指标劳动竞赛、改进现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拓展市场等与生产经营结合；在新工艺研发、优化和新产品达产、稳产，“绿色智慧工厂”建设上，发挥党员创新技术团队的突击队作用，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这几方面活动的开展，使党建引领作用找准了工作落脚点，党员队

伍都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为企业增效、员工增收、高质量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

公司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工作领导的精神，积极构建先进企业文化。通过党建带工建，发挥好群众工作机制作用，在围绕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助推公司发展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上半年，没有发生劳动纠纷，员工队伍保持稳定，并对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深化分配机制改革，总体持支持和积极参与心态。通过开展劳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员工、先进班组、“绿色化工技术研发创新团队”等先进的评选和表彰奖励活动，树立了先进示范群体，激励引导机制有效运作。通过在员工素质提升培训、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旅游参观、迎春文艺汇演等方面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了员工的凝聚力，也为员工素质提升构建了良好的工作与人文环境，使凝心聚力、互利共赢的先进企业文化内涵得到充实丰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13%；实现每股收益为 0.88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69,034,304.23	5,603,762,607.90	-4.19
营业成本	3,503,203,390.35	3,887,718,566.20	-9.89
销售费用	66,691,462.62	83,193,937.54	-19.84
管理费用	144,725,264.14	127,849,452.37	13.20
研发费用	193,057,989.54	199,132,156.90	-3.05
财务费用	18,782,694.24	17,134,528.01	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45,656.12	741,115,029.13	9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98,134.00	-393,863,056.01	-3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70,361.56	-1,098,366,751.80	16.9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磺化医药系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7.36%，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2%，带动了销售收入增长 56.98%；脂肪醇（酸）产品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收入下降 15.65%；氯碱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10.04%，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9%；硫酸产品销售量下降 12.79%，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1%；光伏发电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4%，由于新疆地区 2018 年 9 月开始可再生能源补贴结算方式改变，改为在补贴资金支付时一次性计算开票，影响收入 6,244.82 万元；其他产品收入成本相对稳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能源	1,295,689,577.03	890,596,162.16	31.26	-1.38	-2.18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化工	3,839,513,066.48	2,500,357,949.77	34.88	-4.89	-12.65	增加 5.78 个 百分点
港口业务	138,787,272.38	28,534,271.27	79.44	1.94	2.48	减少 0.11 个 百分点
光伏发电	42,275,734.93	64,481,926.69	-52.53	-41.74	-1.68	减少 62.14 个 百分点
合计	5,316,265,650.82	3,483,970,309.89	34.47	-4.37	-9.89	增加 4.0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蒸汽	1,295,689,577.03	890,596,162.16	31.26	-1.38	-2.18	增加 0.56 个 百分点
氯碱	898,072,457.18	551,601,083.13	38.58	-10.29	-0.46	减少 6.07 个 百分点
脂肪醇 (酸)	1,839,135,251.75	1,474,756,163.19	19.81	-15.65	-23.29	增加 7.99 个 百分点
硫酸(总 酸量)	81,089,624.24	41,583,194.79	48.72	-16.21	-36.39	增加 16.27 个 百分点
磺化医 药系列 产品	823,446,504.53	323,308,147.01	60.74	56.98	54.37	增加 0.66 个 百分点
氢气	31,801,893.58	1,874,083.13	94.11	-8.82	-10.88	增加 0.14 个 百分点
装卸及 相关	138,787,272.38	28,534,271.27	79.44	1.94	2.48	减少 0.11 个 百分点
光伏发 电	42,275,734.93	64,481,926.69	-52.53	-41.74	-1.68	减少 62.14 个 百分点
其他	165,967,335.20	107,235,278.52	35.39	-16.78	-1.55	减少 10.00 个 百分点
合计	5,316,265,650.82	3,483,970,309.89	34.47	-4.37	-9.89	增加 4.0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	------	------	-----	-----	-----	-----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5,144,773,276.25	3,368,890,363.23	34.52	-5.44	-10.90	增加 4.01 个 百分点
国外	171,492,374.57	115,079,946.66	32.90	44.66	35.35	增加 4.62 个 百分点
合计	5,316,265,650.82	3,483,970,309.89	34.47	-4.37	-9.89	增加 4.0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报告期内能源行业收入、成本相对稳定；化工行业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同步下降；光伏行业由于新疆地区 2018 年 9 月开始可再生能源补贴结算方式改变，改为在补贴资金支付时一次性计算开票，影响收入 6,244.82 万元。

分产品：磺化医药系列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7.36%，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46.22%，带动了销售收入增长 56.98%；脂肪醇（酸）产品因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15.65%；氯碱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10.04%，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蒸汽	万吨	1,136.00	759.18	10.82	2.45%	1.95%	28.50%
氯碱	万吨	64.65	62.88	0.66	2.76%	-0.11%	28.58%
脂肪醇（酸）	万吨	27.71	27.38	1.15	11.18%	6.19%	56.59%
硫酸（总酸量）	万吨	23.97	16.42	0.44	-6.23%	-12.79%	-39.20%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万吨	3.59	3.36	0.49	12.67%	7.36%	79.61%
装卸及相关	万吨	341.00	341.00		15.40%	15.40%	
光伏发电量	万 kWh	15,487.48	15,487.48		26.70%	26.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能源	原材料	754,334,257.43	84.70	783,660,004.35	86.08	-3.74	
能源	人工费用	13,678,054.76	1.54	11,645,910.69	1.28	17.45	

能源	制造费用	68,330,350.24	7.67	62,748,925.48	6.89	8.89	
能源	其他	54,253,499.74	6.09	52,380,552.32	5.75	3.58	
能源	小计	890,596,162.16	100.00	910,435,392.84	100.00	-2.18	
化工	原材料	2,146,245,877.35	85.85	2,538,986,398.30	88.71	-15.47	
化工	人工费用	40,558,322.49	1.62	30,934,721.12	1.08	31.11	部门人员调整
化工	制造费用	182,856,626.41	7.31	166,374,295.10	5.81	9.91	
化工	其他	130,697,123.52	5.23	126,066,976.51	4.40	3.67	
化工	小计	2,500,357,949.77	100.01	2,862,362,391.03	100.00	-12.65	
港口业务	仓储业务成本	15,661,464.64	54.89	15,476,918.14	55.59	1.19	
港口业务	装卸业务成本	12,872,806.63	45.11	12,366,602.06	44.41	4.09	
港口业务	其他						
港口业务	小计	28,534,271.27	100.00	27,843,520.20	100.00	2.48	
光伏发电	原材料						
光伏发电	人工费用	129,570.20	0.20	105,380.68	0.16	22.95	
光伏发电	制造费用	64,352,356.49	99.80	65,480,863.05	99.84	-1.72	
光伏发电	其他						
光伏发电	小计	64,481,926.69	100.00	65,586,243.73	100.00	-1.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蒸汽	原材料	754,334,257.43	84.70	783,660,004.35	86.08	-3.74	
蒸汽	人工费用	13,678,054.76	1.54	11,645,910.69	1.28	17.45	
蒸汽	制造费用	68,330,350.24	7.67	62,748,925.48	6.89	8.89	
蒸汽	其他	54,253,499.74	6.09	52,380,552.32	5.75	3.58	
氯碱	原材料	460,308,944.26	83.45	469,298,696.09	84.69	-1.92	
氯碱	人工费用	8,888,311.81	1.61	6,710,813.57	1.21	32.45	部门人员调整
氯碱	制造费用	66,174,941.98	12.00	60,194,258.55	10.86	9.94	
氯碱	其他	16,228,885.09	2.94	17,936,655.52	3.24	-9.52	
脂肪醇(酸)	原材料	1,324,621,317.88	89.82	1,770,401,924.07	92.09	-25.18	
脂肪醇(酸)	人工费用	10,450,397.84	0.71	8,375,071.06	0.44	24.78	
脂肪醇(酸)	制造费用	59,089,982.69	4.00	68,063,054.18	3.54	-13.18	
脂肪醇(酸)	其他	80,594,464.78	5.46	75,549,136.71	3.93	6.68	
硫酸(总酸量)	原材料	30,458,989.58	73.25	49,380,880.92	75.53	-38.32	原料价格及产量下降
硫酸(总酸量)	人工费用	1,452,230.17	3.49	1,704,543.79	2.61	-14.80	
硫酸(总酸量)	制造费用	3,509,314.58	8.44	4,812,899.63	7.36	-27.09	
硫酸(总酸量)	其他	6,162,660.46	14.82	9,478,465.25	14.5	-34.98	产量下降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原材料	245,645,357.17	75.98	160,239,833.53	76.51	53.30	产量增长及高附加

							值下游产品增长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人工费用	13,138,909.25	4.06	10,222,130.34	4.88	28.53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制造费用	43,051,882.20	13.32	22,201,121.85	10.6	93.92	在建工程竣工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其他	21,471,998.39	6.64	16,770,343.61	8.01	28.04	
氢气	原材料						
氢气	人工费用	166,501.72	8.89	138,676.12	6.59	20.07	
氢气	制造费用	627,109.90	33.46	769,411.32	36.59	-18.49	
氢气	其他	1,080,471.50	57.65	1,194,906.47	56.82	-9.58	
装卸及相关	仓储业务成本	15,661,464.64	54.89	15,476,918.14	55.59	1.19	
装卸及相关	装卸业务成本	12,872,806.63	45.11	12,366,602.06	44.41	4.09	
装卸及相关	其他						
光伏发电	人工费用	129,570.20	0.2	105,380.68	0.16	22.95	
光伏发电	制造费用	64,352,356.49	99.8	65,480,863.05	99.84	-1.72	
光伏发电	其他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2,077.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8,898.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9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2,999.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6,691,462.62	83,193,937.54	-19.84
管理费用	144,725,264.14	127,849,452.37	13.20
研发费用	193,057,989.54	199,132,156.90	-3.05
财务费用	18,782,694.24	17,134,528.01	9.6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3,057,989.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93,057,989.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6.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45,656.12	741,115,029.13	90.56	原材料价格下降经营现金支付减少以及信用证未到支付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98,134.00	-393,863,056.01	-34.13	本期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70,361.56	-1,098,366,751.80	16.9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8,925,000.00	0.33	849,558,405.80	10.42	-96.60	
应收款项融资	738,147,132.34	8.30			100.00	
预付款项	28,763,250.48	0.32	173,984,532.80	2.13	-83.47	
其他应收款	7,247,557.65	0.08	3,672,845.45	0.05	97.33	
存货	670,215,113.59	7.54	363,851,428.79	4.46	8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0.0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164,321.37	1.17	41,912,509.27	0.51	14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0.04			100.00	
在建工程	532,029,520.32	5.98	299,797,380.12	3.68	77.46	
无形资产	382,371,609.87	4.30	278,450,575.49	3.42	3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31,769.64	2.77			100.00	
短期借款	397,173,681.46	4.47	173,436,240.00	2.13	129.00	
预收款项	82,274,424.44	0.93	17,468,973.12	0.21	370.97	
其他应付款	530,985,233.97	5.97	66,990,907.77	0.82	6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4,531.60	0.23			1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68	-100.00	
库存股	400,750,083.32	4.51			100.0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增加

存货：原材料结存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收购企业股权及增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建工程：实施项目建设

无形资产：新增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新增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经营性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在建工程往来核算科目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重分类

应付债券：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已全部回售

库存股：回购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国家提出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要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产业生态化就是遵循高质量发展原则，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不断提升产业化层次，推动从能耗高、污染重的大宗原材料等基础产业演进到能耗低、排放少、技术含量高的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理念，不仅对于整个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创新发展、结构升级、清洁生产、管理方式都提出了变革的要求，而且也在全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我国化学工业领域正在经历一场革新“巨震”。自今年 3 月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后，相关部委纷纷出台新规，江苏、河南、山东、江西等省份也对化工产业严厉整治，对化工园区瘦身。化工园区的风险管控平台，应做到风险评估更智能、企业服务更精准、机构服务更规范、政府监管更高效、保险公司更有效、应急管理更科学。公司所在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首批入选“2019 年绿色化工园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地处长三角中心区域的嘉化能源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精细化工产品行业政策及公司行业地位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是重要的医药及有机化工中间体，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化学试剂助剂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兽药、染料、荧光颜料、涂料等行业。国内主流工艺都采取传统间歇工艺生产，成本与环保存在劣势，通常业内大多数企业只在该产业上生产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2019 年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在下游应用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其中 PTSC 大量应用于抗艾药、抗乙肝病毒药、抗生素、兽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MST 大量应用于兽药及除草剂等中间体生产的原料，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73%，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04%；O/PTSA 和 PTSA 大量用于荧光颜料、塑料增塑剂、脱水机中间体生产的原料，市场份额逐步恢复和提高；BA 产品是除草剂——甲基磺草酮的重要中间体，销售量超过 1500 吨。

嘉化能源是业内唯一采用三氧化硫连续磺化管道反应技术的企业，拥有自主创新的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从工艺源头上降低了三废排放，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借助公司循环经济优势，自身具有较强的原料配套及成本优势。嘉化能源磺化医药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对甲苯磺酰氯、对甲磺基甲苯、邻硝基对甲磺基甲苯、邻硝基对甲磺基苯甲酸（即 BA）、对甲苯磺酰胺、邻对甲苯磺酰胺、邻甲苯磺酰胺、精制邻对甲苯磺酰氯等。2019 年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充分发挥龙头引领市场作用，保证和满足市场供给，维护公司信誉，做好客户售前售后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使公司在经济效益上比去年大幅提升。随着下游对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应用研发的不断投入，磺化医药系列产品我们预测前景更加广阔，继续带动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整个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

氯碱产品行业政策及公司行业地位

氯碱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本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氯碱工业是以盐和电为原料生产烧碱、氯气、氢气的基础原材料工业，氯碱产品制造过程中除主要产品烧碱和液氯外，伴随的副产品有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和氢气。

“十三五”期间，国内烧碱行业深化供给侧改革，市场供需呈现基本平衡状态，开工负荷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行业高速发展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更趋健康理性。截止 2019 年底全国烧碱企业 161 家，产能为 4,380 万吨，产量 3,464 万吨；全国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73 家，2019 年底产能为 2,518 万吨，产量 2,011 万吨。

我国正进行氯碱行业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氯碱行业产业优化进入实质阶段，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为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实现合理规模经济。行业运行特点发生一系列变化：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增速放缓；产业集中度提高，产业布局逐步合理；市场格局不断变化，交易方式多样化；生产工艺不断优化，节能环保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为浙北地区（嘉兴、湖州）唯一氯碱生产商。公司的氯碱产品有：30%、32%、48%烧碱、液氯、高纯盐酸、次氯酸钠和副产品氢气。公司氯碱业务具有以下特点：一、氯与碱的平衡。公司通过园区产业链配套设施，将液氯通过管道输送到世界 500 强企业日本帝人化学等下游企业；副产品氢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德山化工、合盛硅业等下游企业以实现全部回收利用，有效解决氯碱产品的平衡问题和氢气产品的充分利用，实现企业的稳定发展。公司二氯乙烷和氯乙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二、公司的氯碱

产品充分利用了公司热电联产自备发电的优势，降低了氯碱的整体成本，在同行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三、公司所处的华东区域内石化、印染等行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配套均为国内领先，氯碱下游需求强劲，受益于长三角区位优势 and 物流成本优势，公司氯碱系列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是浙江北部地区唯一一家持有次氯酸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嘉兴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向公司紧急发放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临时）”。

脂肪醇（酸）产品行业政策及公司行业地位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修改）》，将“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中，生物质原料制备的大宗与精细化学品及其衍生物——天然脂肪醇（酸），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发展的重点产品。

我公司以天然棕榈仁油为原料所生产的天然脂肪醇（酸）是制备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增塑剂及其他多种精细化学用品的重要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日化、纺织、造纸、食品、医药、皮革等领域。

产品名称	下游应用行业及领域
C8-10 脂肪酸、C8 脂肪酸、C10 脂肪酸	用作塑料、食品、医药、军工行业用的增塑剂、稳定剂，乳化剂、润滑剂等。（润肤产品、饲料、塑料制品、农业除草等）。
C16-18 脂肪酸	用于生产油酸和硬脂酸原料，生产增塑剂，（尼龙、肥皂、洗衣液、洗发水等洗涤用品、防水防静电织物等）。
C12-14 脂肪醇	用于生产醇醚，日化用品行业的主要原料，（肥皂、洗衣液、洗发水等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等）。
99.5%甘油	用于溶剂、润滑剂、药剂以及甜味剂等，（化妆品、肥皂、香皂等洗涤用品、药剂、汽车飞机及油田的防冻剂、食品等）。
植物油酸	用于日化用品行业的原料（洗涤用品等）

脂肪醇（酸）行业由于下游领域涉及较广，虽然近年来因原材料进口依赖程度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也面临一些发展中的问题，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对绿色环保化工产品和可再生资源的日益重视，加上高附加值下游化学品的不断开发和市场增长，脂肪醇（酸）的市场潜力正被逐步挖掘，行业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脂肪醇（酸）的主要下游是为洗涤行业，作为供给洗涤用品、消毒杀菌产品的洗涤剂行业，从产业角度看，作为日常生活消费品的洗涤剂行业拥有旺盛的生命力；就中长期来看，在疫情下形成的良好卫生及消费习惯，有利于洗护用品长远稳定的需求增长，将进一步促进中国液体洗涤剂的发展，也为公司脂肪醇（酸）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嘉化能源脂肪醇装置为国内脂肪醇单套产能最大，公司脂肪醇装置为英国戴维公司技术，脂肪酸装置为意大利工艺；脂肪醇（酸）生产所需的辅助原料蒸汽和氢气（氯碱装置副产）等，均为公司自身产品配套，降低生产成本；脂肪醇（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产品产业链集中，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可以辐射华东下游洗涤剂、化妆品、清洗剂等产业，物流成本较区域外企业有竞争优势；脂肪醇（酸）下游需求强劲，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脂肪醇（酸）和磺化医药系列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内销和出口相结合；氯碱、硫酸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内销。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氯碱	氯碱行业	盐	印染、化纤、精细化工	原料价格及市场供求
脂肪醇（酸）	油脂行业	棕榈仁油	日化行业	原料价格波动
硫酸	无机化工	硫磺	化肥，化工	原料价格市场供求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子行业	甲苯、氯磺酸	药物中间体、染料、化工等	原料价格市场供求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五十八项。目前已拥有授权专利四十一项，其中发明专利十四项，覆盖公司各产品系列，确保了核心产业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获得了十多项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大规模连续化生产，不仅在生产成本上低于同行业，而且从工艺源头上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确保了在行业竞争中遥遥领先的地位，2019 年拥有多个发明专利的磺化医药产业链下游产品装置已经完成了项目预期指标 被列为“嘉兴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重点研究计划）项目”的“邻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BA）连续化绿色催化氧化合成工艺研究”2019 年 11 月已经完成了预期指标，并且申请验收。公司氯碱装置通过新一代的零极距节能技术改造，也大大降低了能耗和生产成本。热电采用炉内炉后组合脱硝、炉后大湿法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不断提升锅炉烟气处理能力，烟气治理水平走在同行的前列。脂肪醇（酸）技术改造 食品级甘油

公司牵头制定了天然脂肪醇、工业对甲苯磺酰氯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了工业硬脂酸、氯磺酸等国家标准；着力打造对甲苯磺酰氯浙江制造团体品牌，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对甲苯磺酰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公布，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并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证书，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赢得了更高的口碑。

公司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为各产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围绕主业，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进步，建立了嘉兴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绿色合成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了 3 个省级创新平台——省级研发中心、浙江省芳烃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为大量专业技术人才施展才华提供平台。并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人员专业技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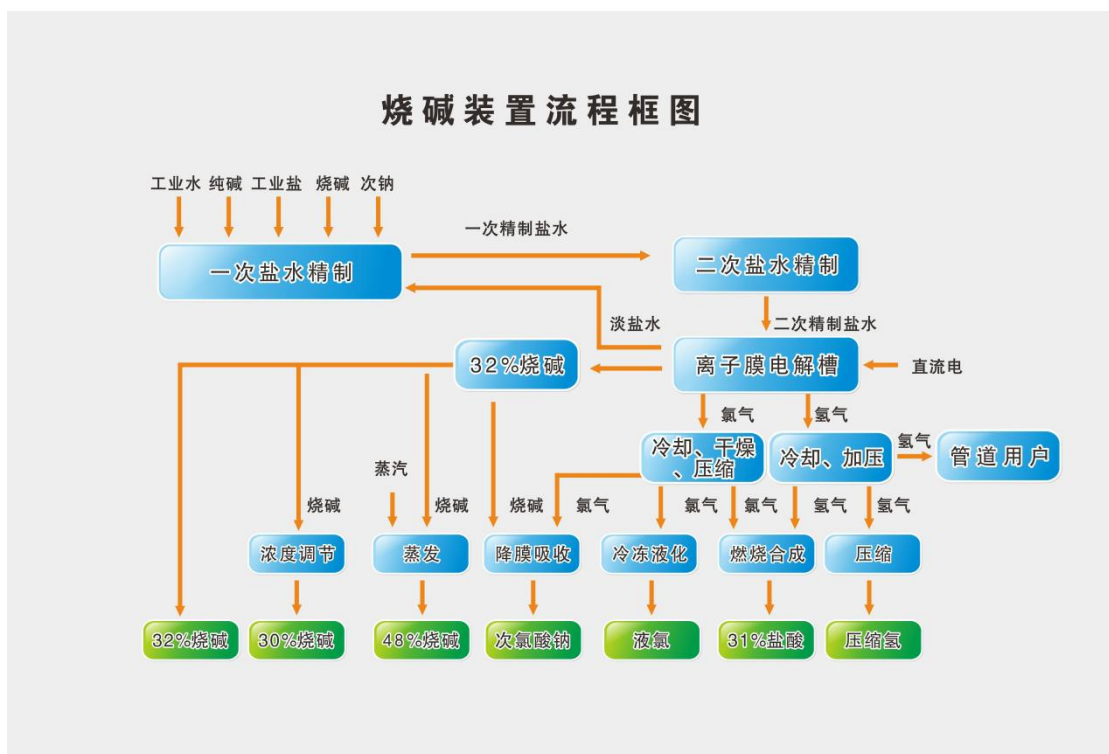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① 氯碱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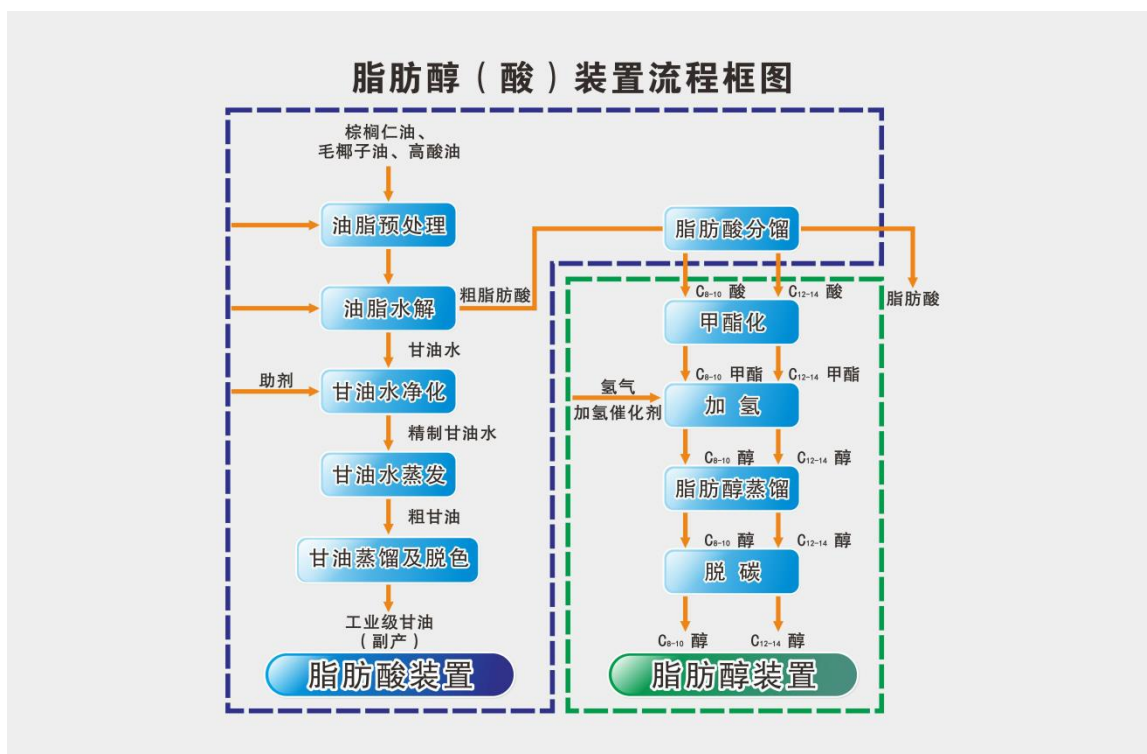
嘉化能源烧碱产品主要包括以下规格：30%烧碱、32%烧碱、48%烧碱、次氯酸钠、液氯、31%工业盐酸、31%高纯盐酸和氢气。

碱生产工艺主要有离子膜法、隔膜法、水银法。离子膜法烧碱具有能耗低、污染小（无汞、铅、石棉等污染）、产品纯度高优点，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制碱技术。离子膜法制碱技术作为生产烧碱的先进技术，以其能耗低、三废排放低、操作自动化程度及安全性高、成本低等突出优势，是我国目前烧碱行业最多使用的技术。目前嘉化能源有两套离子膜烧碱装置，合计规模 29.7 万吨。



② 、脂肪醇（酸）产品

总体工艺流程为首先将油脂水解制成脂肪酸，再甲酯化反应制得脂肪酸甲酯，脂肪酸甲酯采用低压气相加氢工艺，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氢化裂解为脂肪醇和甲醇，甲醇回收再利用，反应所得脂肪醇经精制后即可得到产品脂肪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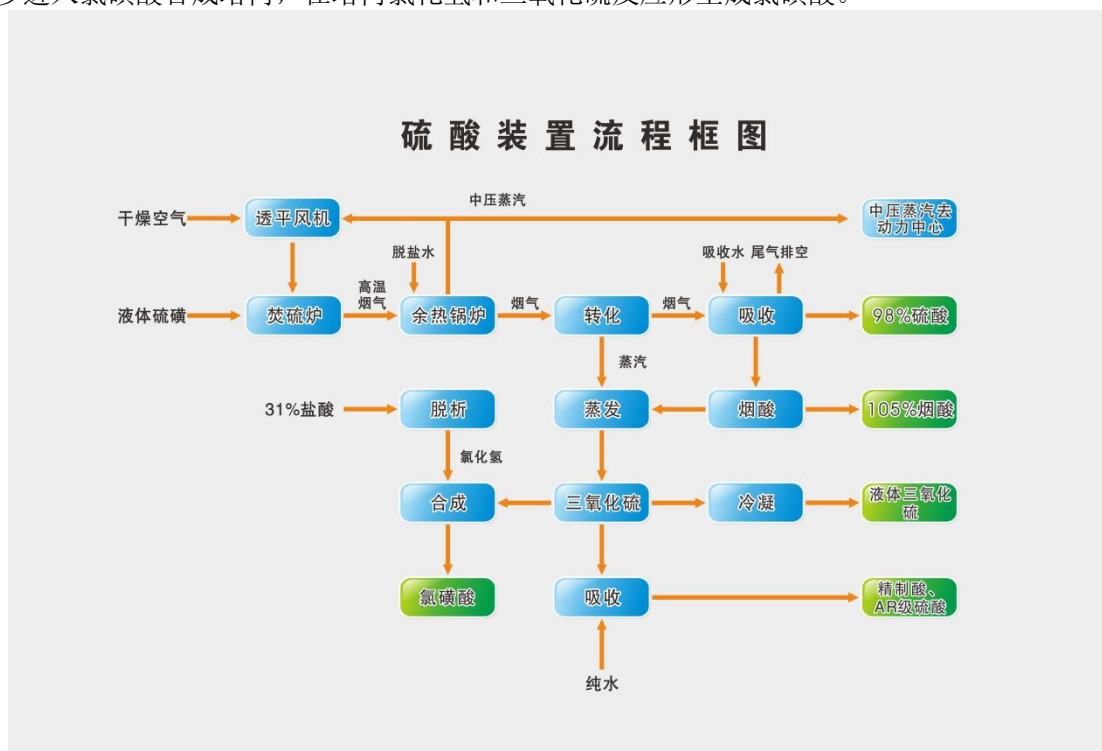
③ 、硫酸产品

嘉化能源硫酸产品主要包括以下规格：98%工业硫酸、发烟硫酸、液体三氧化硫、AR 级硫酸、

氯磺酸。

液体硫磺在焚硫炉内雾化燃烧生成 SO_2 ，产生的高温工艺气体经余热锅炉回收热量，产生中压饱和蒸汽，冷却后的工艺气体进入转化器第一段，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大部份 SO_2 转化为 SO_3 ，并放出热量，转化后的工艺气体经高温过热器回收热量，加热饱和蒸汽形成过热蒸汽。而工艺气体被冷却后，进入转化器第二段，剩余的 SO_2 继续转化为 SO_3 ，并放出热量。在一级吸收塔里和烟酸吸收塔内，生成产品硫酸和发烟硫酸。经过第一吸收塔的工艺气体进入转化器第四段，最终将 99.5% 以上的 SO_2 全部转化为 SO_3 ，冷却降温后进入第二吸收塔，吸收其中的 SO_3 ，生成硫酸，尾气则经动力波装置进一步吸收处理通过烟囱排空。

发烟硫酸经蒸发器加热蒸发后制得气体三氧化硫，气体三氧化硫分三路，一路经过冷凝器冷凝成液体三氧化硫，液体三氧化硫通过管道送使用单位；另一路送氯磺酸系统；第三路送 AR 酸吸收塔吸收制得精制硫酸和 AR 级硫酸。31% 盐酸脱析产生的氯化氢气经冷冻干燥后与三氧化硫同步进入氯磺酸合成塔内，在塔内氯化氢和三氧化硫反应生成氯磺酸。



④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邻对甲苯磺酰氯生产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液体三氧化硫和甲苯连续磺化反应的专利技术，处于该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工艺的国内先进水平。

该工艺改变了传统工艺多年来一直采用的过量氯磺酸和甲苯间歇磺化的生产技术，采用了液体三氧化硫和甲苯进行连续磺化的新型环保技术，再经过连续酰氯化、连续结晶分离生产邻/对甲苯磺酰氯，而且本工艺可以产生 95% 以上的市场容量很大的对甲苯磺酰氯，我公司是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对甲苯磺酰氯及其下游衍生产品生产商。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工业盐	询比价采购	49.81 万吨	采购均价较上年增长 1.72%	工业盐价格基本持平，烧碱营业成本同比持平
硫磺	询比价采购	7.97 万吨	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26.45%	硫磺价格下降，硫酸产品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甲苯	询比价和中石化合约价相结合	2.25 万吨	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9.62%	甲苯价格下降，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精炼棕榈仁油及分离棕榈仁油脂肪酸	询价采购	32.33 万吨	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26.01%	棕榈仁油及分离脂肪酸采购价格下降，脂肪醇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全力拓展终端用户，加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牌形象。公司与大客户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稳定销售量；筛选信誉高、有潜力的中小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合理利润。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氯碱	898,072,457.18	551,601,083.13	38.58	-10.29	-0.46	-6.07	-
脂肪醇(酸)	1,839,135,251.75	1,474,756,163.19	19.81	-15.65	-23.29	7.99	-
硫酸(总酸量)	81,089,624.24	41,583,194.79	48.72	-16.21	-36.39	16.27	-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823,446,504.53	323,308,147.01	60.74	56.98	54.37	0.66	-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定价策略：依据市场行情、原材料变动情况，结合当月销售情况与产品库存情况，制订销售价格。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氯碱：氯碱产品销售双吨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10.04%；

脂肪醇(酸)：脂肪醇(酸)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20.56%；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磺化医药系列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增长 46.22%；

硫酸：硫酸（总酸量）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3.92%；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次氯酸钠	6.47 万吨	按市场价	消毒原液	60
氢气	0.59 万吨	合同价	化工	80
副产盐酸	2.53 万吨	按市场价	环保处理	7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性质划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公司与有相应固废处置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年度处置合同，对产生的所有固废进行收集、分类堆放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106.90	4.1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向和静金太阳、铁门关利能、托克逊金太阳、吉木乃海锦、龙井中机 5 家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合计增资 6,5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上述 5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累计增资 95,714.60 万元。目前公司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100MW。

2、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关联方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 21% 股权，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已根据协议预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本次收购事项的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

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股权所涉及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557 号）杭州湾物流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00.00 万元，增值 8,651.17 万元，增值率 91.56%。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与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美福码头最终以 3,801 万元收购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股权。截止目前，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持有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股份。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建设和运营氢能基础设施（包括制氢、运氢、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的合资公司。其中嘉化能源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80%）、富瑞氢能出资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10%）、上海重塑出资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10%），三方合计出资 5,000 万元。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氢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运用及业务开拓建设。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因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新材料研究制造。因业务结构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股东由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4000 吨/年 BA 项目（磺化产业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配套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发展壮大磺化医药产业，拟采用先进技术，新建 4000 吨/年 BA（邻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管道连续化生产装置、并扩产上游原料邻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简称 NMST）连续化生产装置（原邻硝基对甲砒基苯甲酸间歇化生产装置在本项目建成后停产），建设高盐有机废水处理装置以及 BA 辅助系统硝酸提浓装置等；为解决上游原料供应，同时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新增 3 万吨/年磺化装置的配套产能；配套建设一套副产硫酸裂解再生装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完成后，磺化医药产业新增 BA 产能 4000 吨/年及其上游匹配装置，同时解决高浓有机废水及副产酸等发展瓶颈，有力保障磺化医药产业衍生产品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项目预计合计新增投资人民币 55,000 万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硫酸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投资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中包含了硫酸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装置和设备，公司董事会考虑到资源的有效利用，决定终止实施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硫酸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兴港热电厂备炉项目、烟气余热利用及有色烟羽改善项目的议案》，为满足下游新增企业及项目新建、扩产等用热需求，保证蒸汽的稳定、可靠供应，增强区域基础设施配套能力，符合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公司实施建设嘉化能源兴港热电厂备炉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700 万元。同时，根据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及要求，为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热电厂烟气特性，公司拟实施建设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厂烟气余热利用及有色烟羽改善项目，本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低温罐区项目的议案》，嘉化能源是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核心企业，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

司是嘉兴港区最大的液体化工专用码头，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化工原料的装卸及仓储服务。公司拟利用乍浦港优越的自然地理和港区条件，园区成熟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新建低温罐区，为嘉兴港区及周边化工企业提供原料产品的储存及运输服务；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提高产品收益。公司低温罐区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已全部到期收回，合计收益为 356.09 万元（含税），不含税收益为 353.66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 煤炭批发经营等	100,000,000.00	100%	127,253,236.66	109,146,544.08	261,869,339.35	4,492,923.04	3,771,840.91
嘉兴市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硫酸镁的生产、加工、技术转让	10,000,000.00	51%	39,406,592.68	25,375,307.39	54,282,979.16	8,632,688.61	5,654,778.16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150,515,500.00	100%	332,057,174.67	302,318,467.87	144,462,654.98	111,956,119.44	84,961,892.43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89,400,000.00	100%	196,762,282.01	189,665,857.69	3,453,199.98	-7,398,375.29	-7,394,244.94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92,000,000.00	100%	200,111,077.30	187,006,552.01	3,606,326.74	-7,248,037.05	-7,261,077.86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95,000,000.00	100%	197,210,940.50	190,486,142.20	2,991,353.32	-9,588,951.78	-9,589,111.40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88,000,000.00	100%	227,429,296.18	168,500,886.67	2,959,600.10	-13,011,312.75	-13,007,206.33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氯甲烷、乙醇、对甲苯磺酰氯、邻甲苯磺酰氯、邻对甲苯磺酰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等。）	248,000,000.00	100%	1,447,494,598.46	1,207,413,250.16	534,393,131.32	93,771,035.37	74,928,630.70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99,400,000.00	100%	193,113,703.39	190,387,937.15	8,536,940.28	-2,312,127.27	-2,312,127.27
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氯甲基甲醚、31%盐酸(副产)、20%盐酸(副产)、增塑剂、邻氯苯甲酸、邻	14,000,000.00	100%	1,339,070.24	-12,757,469.49	20,353.98	-2,912,902.04	-8,838,109.65

		氯苯甲醛、邻氯对硝基甲苯的生产（储运）等							
杭州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00,000.00	100%	26,955,358.58	21,886,233.63	2,710,839.83	981,764.73	922,517.56
杭州萧山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000.00	100%	11,826,575.39	10,983,474.67	1,585,201.79	1,365,287.25	1,288,029.46
宁波合大屋顶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00,000.00	100%	38,736,829.61	20,620,137.46	4,124,001.55	2,248,698.37	2,115,706.79
宁波保税区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7,000,000.00	100%	34,760,324.84	14,222,102.58	5,753,839.94	3,332,130.22	3,222,938.09
山东合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000.00	85%	28,809,315.31	1,309,747.11	1,703,285.22	-991,087.58	-1,070,253.71
杭州临安区臻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000.00	100%	15,730,863.93	1,800,641.05	1,639,784.60	-798,026.86	-859,029.38
杭州富阳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000.00	100%	14,614,453.22	14,104,319.88	1,834,908.81	1,649,357.88	1,612,004.31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10,000,000.00	100%	888,003,892.84	734,143,607.76	74,027,535.98	9,242,945.03	7,145,456.91
嘉佳兴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引进外资,投资国内	8,812.47	100%	85.1	-179.16	0	0.00	0.00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储存):三氯化磷、三氯硫磷等	15,849,400.00	50%	58,771,662.13	28,562,736.42	185,446,445.86	4,922,361.83	4,244,207.38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集中供热	13,200,000.00	50%	68,513,173.13	49,019,384.31	180,921,514.68	12,669,985.88	9,362,084.55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双氧水的生产经营	20,000,000.00	30%	56,889,249.68	24,223,140.22	54,824,024.57	11,154,259.03	8,305,869.29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港口运营等	100,000,000.00	21%	314,499,508.94	199,912,595.59	0.00	0.00	0.00
江苏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运营等	50,000,000.00	80%	38,664,714.28	38,363,514.95	0.00	-166,054.40	-156,485.05

常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运营等	20,000,000.00	80%	18,514,239.23	18,453,891.73	0.00	-61,477.70	-46,108.27
浙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运营等	50,000,000.00	100%	2,000,657.17	1,990,909.35	0.00	-11,514.20	-9,090.65
苏州常嘉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建设、运营等	10,000,000.00	80%	21,959,593.07	3,335,312.00	0.00	-173,355.79	-164,688.00
浙江嘉兴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保护领域内的研发、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00.00	100%	127.50	-382.50	0.00	-510.00	-382.50

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蒸汽供热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08年7月1日浙经贸电力[2008]371号文下达了《关于嘉兴市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发展规划的批复》。根据该规划，嘉化能源供热范围为：西至和海路，北对沪杭公路，东至乍浦塘，南至杭州湾，涵盖了嘉兴港区和海盐大桥新区东部区域。嘉化能源在批准的供热规划范围内进行供热服务。该区域主要覆盖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海盐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等。根据我国《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10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根据《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规划新增热源点供热半径不得小于15公里。

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是浙江省重点发展的三个化工园区之一，该园区于2008年被命名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是国内第一家以中国化工新材料冠名的化工园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约6平方公里。嘉兴（乍浦）港系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为浙北地区唯一出海口，拥有自然海岸线74.1公里，已发展成为公专用泊位相配套、内外贸兼营和集装箱、散杂货及液体化工品装卸功能齐全的综合性港口，大宗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业务近三年增速列全国沿海港口首位，货物吞吐量跻身全国十强，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省第二。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依托嘉兴港“海河联运”的物流优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按照浙江省环杭州湾发展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走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和生态化建设之路，大力发展以化工新材料、有机化学原料、现代物流为主导的临港产业。园区经过这些年的快速发展壮大，目前，已入驻的主要化工企业有40多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涉及日本、美国、韩国、荷兰、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如英荷壳牌、日本帝人、德国巴斯夫、德山化工、韩国乐天、韩国晓星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相继落户园区；后续国内行业中一批实力新项目也已经入驻和启动。

嘉兴港区“三港一城”大会战暨民营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迎接建党百年的决胜之年，全区上下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全面落实年”的工作要求，把发展民营经济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打造杭州湾北岸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要坚持“企业为上”“项目为王”，以“双进双产”为抓手，全力以赴稳企业、稳投资、稳外贸，确保实现经济平稳运行。要深化创新合作，全力培育“万亩千亿”平台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强链补链，实现产业平台提质增效。要全力以赴招大引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嘉兴港区的一系列举措将会继续推进园区落户企业重大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内园区企业三江化工年产100万吨EO/EG项目、华泓、信汇新材料、嘉兴石化二期等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将形成新的蒸汽需求。

从而带动下游用户蒸汽需求的增加。

热电联产是国内外公认的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热电联产，依托高参数、高效率热电联产机组，替代能耗高、效率低、污染大的小锅炉进行供热，是我国能源节约、有效利用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热电联产将加强清洁排放的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目前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大力倡导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从2018年开始进行行业限制，对于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没有到达超低排放标准的，不允许进行供热业务，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

2、氯碱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氯碱产能达 4380 万吨，产能增长率为 2.8%，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 161 家生产企业，累计烧碱产量为 3464 万吨，同比增长 1.2%，开工率 79%。2013 年以来受国家环保等调控政策影响，国内烧碱产能增速逐渐放缓，行业新增及扩建趋于理性，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烧碱行业产能增速在-1%-4%之间，与此同时，近几年烧碱行业开工率均维持在 80%以上，行业发展趋于健康化。公司所处华东区域，2019 年浙江、上海、江苏三地氯碱产能约 640 万吨，开工率约 85%，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华东区域烧碱消费领域主要是石油化工、新能源、印染、纺织、医药、电力、冶金、水处理等行业。近几年来，石油化工和新能源行业在烧碱下游消费结构中的占比逐年增加，综合耗碱量占烧碱需求面的 55-70%。石油化工行业多为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其生产稳定性较高，对烧碱的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近两年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猛增，而锂电池产业的发展过程中，也直接带动了该行业对烧碱的需求，是近几年中用碱行业耗碱量增长较快的一个产业。其他下游如水处理方面，受政策面的影响，整体需求多呈现稳增长的态势；而电力、医药、稀土金属方面的需求多维持稳定为主，与烧碱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随着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随着经济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造纸、印染行业对烧碱的需求呈现萎缩态势。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氯碱行业产业优化进入实质阶段，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集群化、园区化成为中国氯碱产业发展的趋势，各企业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已经深入企业日常管理，未来氯碱行业将注重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为浙北地区（嘉兴、湖州）唯一氯碱生产商，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脂肪醇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脂肪醇（酸）产品广泛用于日化洗涤、润滑油添加剂、医药、皮革制造、食品等领域，以日化行业为主，广泛用于各个领域，公司生产的脂肪醇（酸）产品由天然棕榈仁油水解转化，天然脂肪醇（酸）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性特征，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清洁节约”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东南亚地区脂肪醇（酸）产能增加，国内脂肪醇产业逐渐优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自身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增加产业链竞争优势，产品不断多元化，技术不断提高改进，在行业竞争中优势逐渐凸显。就中长期来看，在疫情下形成的良好卫生及消费习惯，有利于洗护用品长远稳定的需求增长。

脂肪醇（酸）系列产品主要为棕榈仁油，目前主要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进口，华东区域具有沿海物流优势，国内产能主要集中在浙江嘉兴、江苏连云港、南通等地，同时下游加工企业和终端日化产品企业，如联合利华、赞宇科技、纳爱斯、立白华东公司、宝洁华东公司等，主要布局于杭州湾区域，该区域拥有海运、内陆运河运输的物流成本优势，企业生产成本较低，产品竞争力相对较高。

公司具备蒸汽、氢气等原料配套优势，港口物流优势突出，脂肪醇装置竞争力较强。

4、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兽药、染料、荧光颜料、涂料等行业，是非常重要的有机化学原料和化学试剂助剂中间体产品。有机化工中间体在化工行业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其既是基础化工原料的下游产品，又是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上游原料，具有品种繁多、合成路线选择性广、市场需求前景好、合成技术进展迅速等特点。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装置拥有发明专利——连续磺化反应技术，率先实现了连续化生产，提高产品收得率，国内其他采取传统间歇工艺生产的同行，因成本与环保的劣势，在环保政策趋严后，多数减产或停产；公司拥有硫酸、蒸汽等产业配套优势，生产成本与同行相比降低。因此，公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仍将保持领先优势。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生产基地。公司是国内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中的龙头企业和最大供应商，产品既在国内销售也对外出口，出口市场主要是欧盟、印度、美国、巴西和日本等。磺化医药系列产品中的精制对位氯目前已广泛用于抗艾滋病药和乙肝药的合成，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且呈逐年上升势头；下游的对甲砒基甲苯主要用于兽药及除草剂的合成，市场规模也在稳步上升；邻硝基、BA 是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先正达公司定制的产品，该产品是高效选择性除草剂“米

斯通”的中间体，未来随着高效除草剂新产品的研发和国内市场逐步开发，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发展前景非常良好。

5、码头装卸及相关业务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园区落户企业数量、规模逐渐增加，码头装卸行业持续良好发展势头，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经济效益显著，目前园区内有三家石油化工码头，装卸作业量饱满，难以满足未来园区内企业业务增长对码头装卸服务的需求。

公司美福码头为 3 万吨级石油化工码头，另外两家相邻码头均为 2 万吨级，靠泊能力优势明显，货主物流成本降低，竞争力较强，发展空间较大。2018 年美福码头进行了多项技改技措，码头作业效率有明显提升，吞吐能力稳定，2019 年随着来港船舶朝大型化方向转变，码头的技改投入效果进一步显现，整体吞吐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随着园区内老客户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规模、新客户落户园区，均为美福码头吞吐量带来新的增长点。美福码头与化工园区内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总体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在同类型企业中增速较快。同时随着化工园区企业的发展，园区企业三江化工年产 100 万吨 E0/EG 项目、华泓、信汇新材料、嘉兴石化二期等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未来也会出现更多项目机遇。

6、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清洁、绿色、低碳成了发展方向。随着能源转型的不断深入，清洁能源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电网能源研究院企业战略研究所预测未来新能源将逐渐成为电力行业的投资热点，未来预计新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5.2%。随着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电力跨界融合的趋势也将更加明显。新能源、微电网、储能、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技术蓬勃发展。光伏发电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新疆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疆电外送”电量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1100 千伏准东-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投运。同时，“疆电外送”电量的持续增长，得益于“电力援疆”政策的实施。2019 年，新疆电网全年“疆电外送”规模超 712 亿千瓦时，是 2018 年的 1.4 倍。

2019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启动了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工作。竞争性配置项目的方式进入实质性落地实施阶段，新能源茁壮成长，进入新的时期。对于未来的发展，有序发展光伏发电，加大竞争配置力度，积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平价上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循环经济模式为发展的基础，以新能源和化工新材料作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以技术的不断创新加速产业链深层次延伸，持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追求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企业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社会责任。

1、突出产业链和技术优势，巩固和发展磺化医药龙头地位

公司目前已是国内外领先的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制造商，利用全新连续化专利技术打造的 3 万吨/年磺化医药项目，由于采用了多项自主创新的发明专利技术，已成为该行业技术最领先的制造商，投产以来，已为公司创造了非常好的利润。新产品 BA 项目及嘉化新材料 TA 项目的逐步投产，进一步提升了衍生产品的附加值，不仅是公司发展的需要，也是下游产业降低成本的需求。

近些年，磺化医药系列产品在下游药物应用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如 PTSC 大量应用于抗艾滋病药、抗乙肝病毒药、抗生素等中间体生产的原料；MST 大量应用于兽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OTSA 用于不溶性糖精及磺胺类药物中间体生产的原料等等。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嘉化磺化医药产业链，体现规模和产业链优势，符合国家供给侧经济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方向，提升磺化医药系列产

品、尤其是高附加值 BA 等产品的产能，同时与行业相关企业开展合作，扩大下游新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已启动有产业优势的部分新产品研发，将在未来逐步布局产业化，巩固和发展公司磺化医药龙头地位。

2、加大以氢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

氢能作为一种可储、可电、可燃烧的清洁能源，在世界范围内备受关注，是世界能源转型的一个重大战略方向。在氢能和燃料电池发展方面，我国一直紧随世界发达国家的脚步，目前基本形成了燃料电池、电堆、氢燃料电池配套研发体系和生产制造能力，并陆续开展了客运、物流等以商用车型为先导的小规模示范推动。

2019 年，氢能首次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2019 年 3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指出地方应完善政策，过过渡期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

在张家港和常熟的加氢站投入运营后，根据氢能产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围绕“长三角氢能走廊”建设，充分利用园区内大规模副产氢优势，寻求扩大加氢站布局的产业机遇；公司与美国空气产品公司（AP）和三江化工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利用三江化工的液氮资源和公司副产氢气资源，共同发展液氢产业。2019 年 5 月总投资达 8 亿美元的美国空气产品公司海盐氢能源及配套产业园基地项目已经签约；公司与浙能集团共同合作的嘉化能源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其中液氢产品氢除了可运输至加氢站，未来用于氢气的长途运输外，还可应用于冶金工业、电子材料、半导体集成等领域，可用作宇航、火箭的液体燃料。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推进相关产业标准的制定，通过产业化运营积累经验，为以后持续规模化扩大生产做好准备。

3、继续延伸脂肪醇（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全球脂肪醇消耗领域主要集中在洗涤用品、增塑剂以及其他个人护理产品等。全球洗涤剂醇消耗主要集中在中国、西欧、北美和东南亚等，合计市场比重接近 80%；增塑剂醇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西欧、北美和韩国等地，市场比重 77.8%。据美国透明市场研究公司（TMR）报道，从 2015 年到 2023 年，全球脂肪醇市场的复合平均增长率有望达到 5.1%。从产业角度看，作为日常生活消费品的洗涤剂行业拥有旺盛的生命力；就中长期来看，在疫情下形成的良好卫生及消费习惯，有利于洗护用品长远稳定的需求增长，也为公司脂肪醇（酸）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脂肪醇可分为天然醇和合成醇，天然醇凭借原料、环保、价格三大特点占有市场竞争优势。天然醇是以可再生植物棕榈仁油、椰子油等为主要原料的绿色产品，是食品、医药卫生和化妆品行业的理想原料。国际市场天然油脂货源充足、供应稳定、渠道畅通，东南亚国家是世界棕榈仁油的生产基地，其价格波动低于原油，原料供应有保证，易于控制成本。公司脂肪醇（酸）以棕榈仁油为主要原料，产出的甘油等可用于食品行业，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产品附加值也会更高；根据公共卫生健康需要，公司可以增加除菌洗手液、免洗洗手液等开品的应用开发，满足下游市场需要。

4、继续完善循环经济模式，在新材料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公司未来仍将坚持以循环经济产业链下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不同系列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和成本优势；不断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进一步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市场应用扩展。

公司大力推进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和 30 万吨/年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进一步延长氯碱产业链，形成“热电-氯碱-氯乙烯（VCM）-聚氯乙烯（PVC）”的循环经济产品链，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氯循环产业链的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完善产业布局，在新材料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寻求合适新产品切入点，拓展业务链，为公司搭建出一个抗风险能力强、运行稳定的新材料产业平台。

5、通过项目技术改造，提升电子化学品原料保障能力

公司的硫酸装置工艺上充分体现了企业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布局，利用盐酸生产氯磺酸，同时又为

磺化医药产品提供氯磺酸和三氧化硫等，从化工产品链上与氯碱、磺化医药装置形成产业配套，而且通过硫酸装置的余热回收发电，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综合优势远远领先于单纯的磺磺制酸企业。

公司投资建设 4000 吨/年 BA 项目（磺化产业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并配套建设三氧化硫连续磺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在提升磺化产业规模和下游高附加值产品产能的同时，上马废酸裂解等环保配套装置，可以解决磺化医药发展瓶颈问题，同时提升电子级硫酸原料的保障能力。公司与世界 500 强化工巨头巴斯夫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打造的中国大陆领先的电子级硫酸生产基地，已于 2016 年投入试运行。随着巴斯夫一期、二期电子级硫酸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硫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废酸裂解项目建成后，将可提升电子级硫酸原料的供应能力。

6、重视资本市场政策，通过资本运作提升资产价值

十九大之后，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发展方向的进一步清晰，从以往快速发展转变到高质量发展阶段。地方政府也积极行动和出台政策，浙江省人民政府鼓励推进上市企业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嘉兴港区推出了《关于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推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减少园区内企业主体，鼓励做大做强，公司将积极响应经济转型的良好外部环境，在继续做强做优现有业务的情况下，积极谋划对其他优质资产和标的公司进行收购重组，丰富业务板块，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适时进行资产重组和并购，扩大产业规模，进行行业整合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方向。

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司积极研究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子公司融资渠道拓宽和子公司资产价值的提升，提高资产运作效率，如果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工具实现分拆上市，将可以有更大的资本运作空间，重估子公司资产组价值、解决子公司管理层激励等。

重视资本市场对于产业整合和规模扩大的促进作用，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在合适的时间，进行资产重组、并购及分拆上市等是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重要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下表：

产品或服务名称	单位	2019 年 计划销售量	2019 年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 完成率	2020 年 计划销售量
蒸汽总量	万吨	765.00	759.18	99.24%	770.00
烧碱总量(折百)	万吨	33.00	33.74	102.25%	33.90
脂肪醇(酸)	万吨	21.50	23.62	109.87%	24.00
硫酸(总酸量)	万吨	20.00	16.42	82.09%	21.00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万吨	3.20	3.36	104.96%	3.50
氢气	万标方	2,800.00	2,485.06	88.75%	2,300.00
装卸及相关	万吨	356.00	341.00	95.79%	350.00
光伏发电量	万 kWh	13,800.00	15,487.48	112.23%	15,800.00

注 1：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注 2：受新冠疫情影响，计划销售量数据预计会有一定影响。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嘉化能源的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为危险化学品。自设立以来，嘉化能源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危

险化学品管理，目前已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安全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嘉化能源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获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不排除在生产、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腐蚀和泄漏等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风险。另外，在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扩张、产品多元化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嘉化能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美福码头装卸货种为危险化学品，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接卸管理安全，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整个生产作业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不排除在装卸、仓储和输送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和泄漏等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风险。另外，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美福码头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进一步完善安全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监督力度，在安全生产上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经济资源。

2、生产经营中的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已积极采取环保措施控制“三废”，按环保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嘉化能源烟气二氧化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装置处理后，外排烟气中 SO₂ 浓度可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锅炉 SO₂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除尘采用高效静电-布袋组合除尘器 (FE 型除尘器) 相结合进行处置，处理后外排烟气中粉尘浓度可以长期高效、稳定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危险固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水采用酸碱中和、生化处理的方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趋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进一步增加，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如突发故障，面临污染物排放超标，存在环保违法风险，会导致环境污染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目前产业会面临产业布局、规模及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策调整。未来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现有产品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但如果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化工行业生产周期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基础化工产品的消费量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相关性，因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在宏观经济尤其是固定投资增速较高的状况下，该行业可实现快速的扩张速度和利润增长速度，但是一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外加环保以及原材料上涨等压力，可能步入周期性下降趋势中。扩张带来的支出加大、融资成本的上升、产品毛利率下滑以及销售增长的放缓等因素在速增下降的宏观经济下将可能加倍放大，企业在成本不断上升和产品供求面临平衡拐点的双重压力下，短期将面临较大的压力。目前受宏观经济、原材料、产业政策、环保等因素影响，行业有步入周期性下降趋势的预期和潜在风险，行业洗牌中技术低端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但优势企业也可通过产品优化升级进一步发展强大。

公司蒸汽、脂肪醇（酸）、磺化医药系列产品、氯碱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行情影响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产品生产成本随之发生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为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密切跟踪研究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

选择采购时机，加强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最大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节本降耗、挖潜增效，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转移和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由于公司存在大量原材料进口采购业务，如果汇率出现较大的波动，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太阳能光伏业务的风险

弃光限电风险。目前国内光伏新增装机主要以西部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当地负荷有限，电量无法实现大部分就地消纳，因此需要通过电网进行远距离输送。如果地面电站装机量增长速度过快，可能面临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导致弃光限电现象加重的风险。

分布式光伏（存量）风险主要是租用屋顶企业合作出现停产、破产等原因导致发电收益下降。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85,714,229.11 元，全部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的确认，公司在每半年度及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相关业务的规模，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但是若被合并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上述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2019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13%；实现每股收益为 0.88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5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6.48%。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28,925,000.00	0.33	849,558,405.80	10.42	-96.60
应收款项融资	738,147,132.34	8.30			100.00
预付款项	28,763,250.48	0.32	173,984,532.80	2.13	-83.47
其他应收款	7,247,557.65	0.08	3,672,845.45	0.05	97.33
存货	670,215,113.59	7.54	363,851,428.79	4.46	8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04,164,321.37	1.17	41,912,509.27	0.51	14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0.04			
在建工程	532,029,520.32	5.98	299,797,380.12	3.68	77.46
无形资产	382,371,609.87	4.30	278,450,575.49	3.42	3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031,769.64	2.77			100.00
短期借款	397,173,681.46	4.47	173,436,240.00	2.13	129.00
预收款项	82,274,424.44	0.93	17,468,973.12	0.21	370.97
其他应付款	530,985,233.97	5.97	66,990,907.77	0.82	6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4,531.60	0.23			1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68	-100.00
库存股	400,750,083.32	4.51			100.00

主要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增加

存货：原材料库存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收购 E4 码头企业股权及增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建工程：PVC 和 VCM 项目建设

无形资产：新增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新增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经营性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在建工程往来核算科目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重分类

应付债券：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已全部回售

库存股：回购股份

三、收入成本费用状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69,034,304.23	5,603,762,607.90	-4.19
营业成本	3,503,203,390.35	3,887,718,566.20	-9.89
销售费用	66,691,462.62	83,193,937.54	-19.84
管理费用	144,725,264.14	127,849,452.37	13.20
研发费用	193,057,989.54	199,132,156.90	-3.05
财务费用	18,782,694.24	17,134,528.01	9.62

主要变动说明

- 1、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液氯产品运费比去年大幅减少
- 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折旧、修理费及排污费都相应增加
- 3、财务费用增加系由于回购股份，利息支出增加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45,656.12	741,115,029.13	90.56	原材料价格下降经营现金支付减少以及信用证未到支付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98,134.00	-393,863,056.01	-34.13	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70,361.56	-1,098,366,751.80	16.97	

五、2019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 2020 年经营计划

产品或服务名称	单位	2019 年 计划销售量	2019 年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 完成率	2020 年 计划销售量
蒸汽总量	万吨	765.00	759.18	99.24%	770.00
烧碱总量(折百)	万吨	33.00	33.74	102.25%	33.90
脂肪醇(酸)	万吨	21.50	23.62	109.87%	24.00
硫酸(总酸量)	万吨	20.00	16.42	82.09%	21.00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万吨	3.20	3.36	104.96%	3.50
氢气	万标方	2,800.00	2,485.06	88.75%	2,300.00
装卸及相关	万吨	356.00	341.00	95.79%	350.00
光伏发电量	万 kWh	13,800.00	15,487.48	112.23%	15,80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973,543.86 元，其中 201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172,452,349.1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245,234.91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706,671,198.53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1,878,312.7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其中 2019 年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29,670,959.16 元，2019 年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 229,670,959.16 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44%。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 2020 年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融资担保，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 2020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3,966 万元（不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长管建忠先生、董事邵生富、汪建平、王宏亮、陈娴已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年
管建忠	董事长	80.53
祁 榕	副董事长	不领薪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100.00
邵生富	董 事	不领薪
王宏亮	董 事	100.00
陈 娴	董 事	不领薪
徐一兵	独立董事	6.00
王 辛	独立董事	6.00
于 沛	独立董事	6.00
牛瑛山	副总经理	90.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60.50
杨 军	财务负责人	50.00
马现华	董事会秘书	67.50
顾丽静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原）	9.36
合 计		575.89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年	备注
管建忠	董事长	50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祁 榕	副董事长	-	不领薪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50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邵生富	董事	-	不领薪
王宏亮	董事	45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陈 娴	董事	-	不领薪
徐一兵	独立董事	6	
王 辛	独立董事	6	
于 沛	独立董事	6	
牛瑛山	副总经理	45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沈高庆	副总经理	30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杨 军	财务负责人	30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马现华	董事会秘书	30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因年终奖为当年薪酬乘以系数，该系数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电服务，供热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气瓶检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范围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电服务，供热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气瓶检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三：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9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17项议案：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

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及会计估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资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

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2019 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 /年
王伟强	监事会主席	34.80
宋建平	监 事	不领薪
静桂兰	监 事	23.00
合 计		57.80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万元) /年	备注
王伟强	监事会主席	20.6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宋建平	监事	-	不领薪
静桂兰	监事	12.8	薪酬中的绩效奖励部分以季度预考核，年度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监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年终奖，因年终奖为当年薪酬乘以系数，该系数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徐一兵、王辛、于沛对 2019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说明，共同出具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

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徐一兵：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徐一兵先生历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徐一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辛：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美国杜克大学富卡商学院进一步学习，获MBA学位。王辛女士历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创新部门总经理，杜邦中国可持续解决方案事业部市场总监，杜邦高性能材料亚太区工业品及化妆品市场经理；现任陶氏包装及特种树脂亚太区新业务开发总监，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沛：女，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曾获省级优秀教师。于沛女士历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嘉兴学院商学院教授；现任温州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于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含1%）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和表决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召集的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所有决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19年，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一兵	9	9	5	0	0	否	4
王辛	9	9	6	0	0	否	3
于沛	9	9	4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9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3）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4)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5)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6)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7)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 (8) 2018年度及2019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
- (9)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 (10)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 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修订〈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使我

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文化、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回购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业绩预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聘任及董事高管薪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业务重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及产业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修订业务重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的，因本次重组事项工作繁琐，为便于操作和执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基本方案下，办理本次业务重组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重组范围和方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修订《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3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本次公司回购于2019年7月初结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785,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支付的总金额为400,681,902.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关联交易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新材料股份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未向其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进行业绩预告的标准，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财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高管聘任及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补选了一位董事、副董事长，新聘任了一名副总经理，上述两名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强化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强化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进行内控审计，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审议相关重大议案前，按程序首先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专业把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审查其执行情况；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2019年共发布临时公告104份，定期报告4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一兵、王辛、于沛

2020年5月8日